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8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5年3月16日，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洲股份”）全资子公司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宇汽车”）与深圳市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特”）、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集团”）、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宏远”）、曾传兴签署《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新宇汽车以自有资金3,350万元以增资扩股形式入股中汽宏远，新宇汽车取得中汽宏远33.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3月17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

2、2018年7月4日，新宇汽车与康美特、中汽宏远、曾传兴签署《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曾传兴关于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约定新宇汽车以人民币12,225.5万元受让康美特持有的中汽宏远17.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宇汽车将持有中汽宏远51%股权。

3、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17.5%股权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深圳市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曾传兴

2、注册资本：500万元

3、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82751027J

4、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恒丰工业城新宝汇工业园B17栋一楼

5、成立日期：2005年11月16日

6、营业期限：2005-11-16至2020-11-16

7、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子器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电子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均不含限制项目）；电子元器件、工业材料、电器机械、仪器仪表、照明设备、五金交电、塑料制品、冶金铸造产品、办公设备的销售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关联关系：康美特与龙洲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9、目前，康美特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股权比例	实缴股权比例
曾传兴	495.00	495.00	99.00%	99.00%
潘勇诚	5.00	5.00	1.00%	1.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100.00%

（二）曾传兴，男，康美特创始人和实际控制人，中汽宏远实际控制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潘雪慧

3、统一信用代码：91441900079591607H

4、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5、住所：东莞市麻涌镇新港南路12号

6、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1日

7、营业期限：至长期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汽车（不含乘用车）；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汽车及零配件。（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前中汽宏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宇汽车参股公司。

10、本次交易前中汽宏远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康美特	7,020	58.50%	5,850
新宇汽车	4,020	33.50%	3,350
宏远集团	960	8.00%	800
合计	12,000	100.00%	10,000

本次交易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新宇汽车	6,120	51%	5,100
康美特	4,920	41%	4,100
宏远集团	960	8%	800
合计	12,000	100%	10,000

11、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0639号）：在资产评估基准日2018年4月30日，中汽宏远经审计后的账面总资产120,754.87万元，总负债101,364.64万元，净资产19,390.23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141,191.39万元，总负债101,371.28万元，净资产为39,820.11万元。在该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中汽宏远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为70,465.45万元。

（二）中汽宏远经营情况

1、所处行业概况

中汽宏远所从事的纯电动城市公交车、商务客车、豪华团体车等新能源客车生产业务属于新能源车整车制造行业。

在国务院2016年11月印发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明确指出，为了提升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水平，推进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化，到2020年，实现当年新能源汽车产销200万辆以上，累计产销超过500万辆，整体技术水平保持与国际同步，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2017年4月，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联合发布了《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了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汽车总销量的比例达到20%以上的发展目标，提出汽车产业是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当前，汽车产业正处于产业生态深刻变革、竞争格局全面重塑的战略机遇期，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已经成为我国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战略部署。

新能源客车制造作为汽车制造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大力推广新能源产业的环境下，是国家鼓励、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行业。

2、主营业务概况

中汽宏远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客车和传统客车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是东莞市目前唯一一家具有新能源客车生产资质的汽车整车制造企业，2017年6月被列入《东莞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重点扶持的整车龙头企业。

中汽宏远在东莞市麻涌镇建有一座占地面积366.66亩的现代化整车制造工厂及高起点技术研发中心，年可生产各类新能源车3,000辆（台）。其2016年度实现销售整车1,080台，2017年度实现销售整车801台，目前其市场主要分布在东莞和海南。

自公司成立至今，中汽宏远积极致力于技术研发与创新，已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形成较为完善的“宏远牌”新能源客车系列车型。2017年9月，中汽宏远纯电动客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2017年度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7年12月，中汽宏远被广东省科技厅等四部门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2018年5月，中汽宏远被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五部门确认为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3、中汽宏远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模拟审计报告）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年4月30日（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064.17	143,584.21
净资产	19,348.92	23,125.43
营业收入	128.05	53,384.21
净利润	-3,776.50	5,621.14

备注：1、因本次交易前中汽宏远已按公司要求转让其持有的新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龙制造”）全部股权，为反映中汽宏远剥离新龙制造后的经营状况，前述财务数据按模拟合并口径编制，即视同在模拟财务报表期间东莞中汽宏远并未持有新龙制造股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据此出具了《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模拟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8]第ZI50087号）。

2、受新能源客车相关政策公布时间影响，中汽宏远生产和销售主要在下半年度，因此其一至四月份经营为亏损，随着下半年生产和销售的开展，预计其将扭亏为盈。

四、对外投资合同主要内容

（一）本次股权转让及交割

1、股权转让：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新宇汽车拟以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及条件受让康美特持有的中汽宏远17.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万元）。

2、实缴出资安排

因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汽宏远尚有人民币2,000万元注册资本尚未缴足，各方确认，各股东应于2018年12月31日前将该等未缴出资进行实缴完毕，并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3、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各方确认，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225.5万元（大写：壹亿贰仟贰佰贰拾伍万伍仟元整）。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新宇汽车应于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康美特支付首笔目标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3,660万元（大写：叁仟陆佰陆拾万元整）；

（2）新宇汽车应于目标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向康美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3,660万元（大写：叁仟陆佰陆拾万元整）

（3）新宇汽车应于目标公司印章、存货等实物资产的资料交接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康美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905.5万元（大写：肆仟玖佰零伍万伍仟元整）。

4、康美特、中汽宏远应于首笔股权转让款支付后15个工作日内及时配合新宇汽车办理完毕中汽宏远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康美特、曾传兴同时向新宇汽车移交中汽宏远印章及档案资料。

（二）特别约定

1、公司治理安排

（1）各方同意，中汽宏远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包括新宇汽车提名的董事4名，康美特提名的董事2名，其他股东提名的董事1名。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由新宇汽车提名的董事担任。

（2）中汽宏远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新宇汽车、康美特各提名1人，职工监事1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应由新宇汽车提名的监事担任。

（3）中汽宏远财务部经理、办公室主任由新宇汽车推荐，总经理聘任。总经理由康美特推荐并提交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应具备履职能力，能够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各项工作目标，如康美特推荐的总经理不能胜任工作的，董事会有权重新选聘新的总经理。

（4）中汽宏远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由股东、董事、监事的亲属担任，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除外。

（5）中汽宏远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应与中汽宏远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汽宏远将对员工薪酬制度进行调整，原则上按照《评估报告》中对中汽宏远年度的损益预测值对公司经营层进行业绩考核，具体业绩考核安排由中汽宏远另行确定。

3、中汽宏远融资安排：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汽宏远可在股东会、董事会授权额度内以自有资产作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所融资金仅用于中汽宏远生产经营。中汽宏远融资无法到位时，为保证中汽宏远业务发展需要，新宇汽车、康美特应按在中汽宏远持股比例认购中汽宏远拟新增注册资本或向中汽宏远提供借款。在前述方案均无法实施时，新宇汽车可为中汽宏远债权性融资提供担保或提供借款，康美特需以其所持中汽宏远的所有股权向新宇汽车提供反担保，曾传兴以其所持康美特全部股权向新宇汽车提供反担保，同时曾传兴就中汽宏远按期偿付上述债务向新宇汽车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具体由各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进行约定。

4、下属公司管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汽宏远应及时梳理对外投资的子公司情况，其中未实际运营的，应及时安排退出或注销，以减少管理成本。

5、利润分配政策：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汽宏远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余下可供分配利润结转至留存收益用于中汽宏远自身业务经营及发展。

（三）陈述与保证

康美特、曾传兴共同连带向新宇汽车作出如下额外不可撤销之陈述与保证：

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康美特、曾传兴与中汽宏远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与本协议有关的由中汽宏远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本次股权转让或新宇汽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文件、信息或债务、义务、产权障碍。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康美特、曾传兴与中汽宏远目前没有任何未向新宇汽车充分披露的、尚未了结、可预见的或就中汽宏远所知可能发生的与中汽宏远或本协议有关的、现实的或可能将发生于本协议签署日后的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索赔、纠纷解决程序、政府调查或其它法律程序之中；中汽宏远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代理权（经销权）等原因而发生的未决的侵权之债。

3、除《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康美特、曾传兴已经提交给新宇汽车的财务报表所反映的债务、担保或抵押外，中汽宏远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债务、担保或抵押；所有反映在《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中的中汽宏远应收款项均是在真实合法交易中产生的，不存在会导致该等应收款项的不可回收性显著增加的事件或情势。

4、康美特、曾传兴在过渡期内将合理、谨慎地运营及管理标的公司；确保中汽宏远管理层、客户的稳定和业务的正常经营；确保中汽宏远在正常经营之外不进行非正常的导致目标股权价值减损的行为，亦不从事任何导致中汽宏远无形资产或经营资质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保证中汽宏远的经营状况将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康美特、曾传兴应于2018年7月10日前向新宇汽车提交中汽宏远董事会及经营层人员、普通员工中与康美特、曾传兴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名单。

6、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康美特所持中汽宏远股权不存在与第三方的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形、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中汽宏远对其所有资产享有合法、完整的权属，不存在任何未向新宇汽车披露的抵押、保证、质押、留置或其他担保权益，也不存在未披露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共有所有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7、康美特、曾传兴保证上述每项内容在本协议签署时及至交割日均属真实、准确及完整；其向新宇汽车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中汽宏远的文件、数据、说明等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8、因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前，中汽宏远因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房屋、资产购买或出售、劳动和社会保险、税务、外汇以及其它任何方面原因存在或发生的违法违规或不规范行为，在本协议签署后被相关权利人或司法机关、政府部门追索或追究经济、法律责任的，所涉股东权益损失由中汽宏远原股东按本次股权转让前的持股比例承担。但因此导致中汽宏远2015-2017年度业绩发生追溯调整的，康美特、曾传兴应按照原协议约定就应追溯调整数根据原协议约定向新宇汽车进行补偿。

9、在康美特于中汽宏远持股或曾传兴于中汽宏远任职期间，康美特全力从事及/或全力支持中汽宏远业务发展，保护中汽宏远利益；同时，康美特、曾传兴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投资任何与中汽宏远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行为的实体。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曾传兴应与中汽宏远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10、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如涉及与中汽宏远相同行业的投资，优先由新宇汽车（及/或其关联方）与康美特（及/或关联方）共同投资；若一方放弃投资，则另一方可单独投资，此等情况不构成同业竞争。

1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中汽宏远从事业务及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情形，也不存在未披露的被税务部门、工商部门、环保部门、质检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国土部门等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中汽宏远已及时、适当地办理了税务登记，并按照中国税收法律的规定缴纳税款，不存在欠税、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康美特推荐总经理负责中汽宏远经营期间，公司经营活动仍应合法合规，不发生上述违法违规、遭受行政处罚等情形。

1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若新宇汽车或中汽宏远因本次交易完成前的中汽宏远任何未向新宇汽车披露的债务、责任或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或被他人追索，中汽宏远应在合理时间内及时通知康美特和曾传兴，康美特和曾传兴应及时负责处理，并负责向债权人清偿，康美特和曾传兴承担连带责任；新宇汽车或中汽宏远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康美特和曾传兴应在新宇汽车或中汽宏远承担损失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其作出全额补偿，康美特和曾传兴承担连带责任。如果康美特和曾传兴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对新宇汽车或中汽宏远作出全额补偿，应按本协议第11.5条约定支付逾期利息。

（四）协议的生效、变更、补充、解除和转让

本协议自如下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各自然人签署方本人签字及法人签署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本协议各方已取得签订本协议所需一切同意、批准与授权（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协议的股东会决议）。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陈述、保证、承诺与事实不符或有重大遗漏，或违反其于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或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或履行或给守约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及/或承担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为求偿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2、新宇汽车、康美特中任一方未按约定时间及时足额缴纳完毕出资的，每逾期一日，应就其应缴未缴金额按每日万分之五向中汽宏远支付利息。

3、中汽宏远、康美特、曾传兴违反前述约定之陈述与保证条款，应向新宇汽车支付人民币100万元违约金。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宇汽车受让中汽宏远17.5%股权并控股中汽宏远，是公司基于对中汽宏远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销售能力及未来发展潜力的合理判断。公司是客车用户，新宇汽车是汽车配件供应商，此次控股中汽宏远，有利于更好发挥各自优势和协同效应；有利于解决中汽宏远目前发展过程中的资金瓶颈问题；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汽车制造、销售及服务产业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整合能力，进一步促进该产业规模发展壮大，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利益。

六、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

新能源汽车行业受行业发展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家接连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政策，对新能源汽车行业进行全方位扶持。但是，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技术性能趋于成熟，国家政策可能会做出相应调整，从而对新能源汽车企业的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产生重大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对新能源汽车及其相关行业的大力扶持，新能源汽车企业新车型推出力度不断加大，同时国内外主要新能源汽车制造厂商均看准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巨大容量，纷纷在我国境内建立生产基地并开展销售业务，新能源汽车及其相关产品的市场竞争愈加激烈，若中汽宏远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巩固现有竞争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则将对未来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相关风险

由于新能源汽车企业确认收入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金额较大，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包括但不限于补贴标准、补贴支付时间、补贴车型的技术标准等）发生重大变化，将对中汽宏远新能源客车销售业务和资金周转造成影响。

4、新能源客车项目对资金要求较高，公司控股后，其虽然可以通过土地抵押、项目贷款、订单融资、上市公司担保等形式提升自我融资能力，但未来不排除需股东继续投入资金的可能，将一定程度上增加上市公司的资金压力。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2、《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7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7月4日上午在公司七楼小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形式送达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跃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17.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8-034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2、本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4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72,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7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8年7月1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A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7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24	广东硕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01*****687	卢础其
3	01*****184	卢楚隆
4	08*****303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5	01*****309	卢楚鹏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6月29日至登记日2018年7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8年7月12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6,722,250	15.1641%	20,016,675	86,738,925	15.1641%
高管锁定股	66,722,250	15.1641%	20,016,675	86,738,925	15.164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3,277,750	84.8359%	111,983,325	485,261,075	84.8359%
三、总股本	440,000,000	100.0000%	132,000,000	572,000,000	100.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572,000,000股摊薄计算，2017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7227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

咨询机构：证券与对外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卢宇凡　李小霞

咨询电话：0757-28382828

传真电话：0757-23814788

九、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三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经与会董事和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百特　　公告编号：2018-091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因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4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中小板函【2018】第5号），现对该函件内容公告如下：

“2018年7月3日晚间，我所接到中国证监会稽查局《关于通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情况的函》（稽查局函〔2018〕576号）。

根据该函，2017年4月6日，中国证监会对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百特”）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行为立案调查。经查，雅百特在2015年报虚增当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有关规定，雅百特上述行为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10号）及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已于近日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十三章第二节的相关规定，你公司应及时披露上述情况，并发布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百特　　公告编号：2018-092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三十个交易日交易安排暨七月六日起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4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中小板函【2018】第5号），公司因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已于近日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2.5条规定，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5日继续停牌一天，2018年7月6日起复牌交易。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因拟披露重大事项，于2018年7月4日发布了《临时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4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

2018年7月4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中小板函【2018】第5号），公司因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已于近日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公司已于同日就该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8-09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3.2.5条及14.1.5，公司应当于知悉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移送公安机关决定时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在收到前述决定文件后对外公告，决定文件后对外公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公告当日继续停牌一天。公告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停牌一天。随后复牌，交易三十个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自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其股票上市决定。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7月6日开市起复牌，交易三十个交易日后，预计于8月17日开市起停牌，深交所在公司股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百特　　公告编号：2018-093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7年12月16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102号）。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99）。

2、2018年7月4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中小板函【2018】第5号），公司因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已于近日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公司已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8-091）。

3、公司自2018年7月6日起，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4、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

（2）咨询电话：021-32579919

一、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

2017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7108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7年4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23）。

2017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7]54号）。公司已于2017年5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53）。

2017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102号）。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99）。

2018年7月4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中小板函【2018】第5号），公司因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已于近日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公司已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8-091）。

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1.1条第（八）规定的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存在暂停上市风险。公司自2018年7月6日起，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二、公司被移送公安机关具体情况

2018年7月4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中小板函【2018】第5号），公司因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已于近日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公司已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相关披露（公告编号：2018-091）。

三、公司股票交易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3.2.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公告日即7月5日继续停牌一天，7月6日起复牌，交易三十个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股票复牌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四、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将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接受投资者咨询：

（1）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

（2）咨询电话：021-32579919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百特　　公告编号：2018-094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7月5日停牌一天，并于2018年7月6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6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雅百特”变更为“*ST百特”，股票代码仍为002323。

3、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证券简称由雅百特变更为“*ST百特”。

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323”。

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6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涨跌幅限制变为5%。

（二）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2018年7月4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中小板函【2018】第5号），公司因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已于近日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公司已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相关披露（公告编号：2018-091）。公司上述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2.1条第（八）项“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情形。

”

（三）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由于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原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3.2.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公告日即7月5日继续停牌一天，7月6日起复牌，交易三十个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股票复牌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将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接受投资者咨询：

（1）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

（2）咨询电话：021-32579919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8-02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力电器持有海立股份达到10%比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使海立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基于对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股份”）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从2018年4月23日至7月4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海立股份股票43,315,542股，目前格力电器合计持有海立股份86,631,163股，占总股本的10%。

本次权益变动前，格力电器持有海立股份的股份为43,315,621股，占海立股份总股本的5%。

本次权益变动后，格力电器持有海立股份的股份为86,631,163股，占海立股份总股本的1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买入日期	买入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格力电器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4月23日	83,400	9.69--9.85
格力电器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4月24日	302,700	10.02--10.15
格力电器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4月26日	281,400	10.3--10.35
格力电器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4月27日	1,113,490	10.34--10.616
格力电器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5月2日	511,500	10.59--10.8
格力电器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5月3日	1,115,100	10.55--10.797
格力电器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5月4日	809,600	10.57--10.84
格力电器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5月7日	3,525,700	10.93--11.411
格力电器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5月8日	613,600	11.23--11.336
格力电器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5月9日	751,700	11.41--11.628
格力电器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5月10日	1,012,500	11.41--11.673
格力电器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5月11日	1,234,200	11.59--12
格力电器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5月15日	454,500	11.73--11.918
格力电器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5月16日	569,400	11.7--11.82
格力电器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5月17日	334,300	11.73--11.854
格力电器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5月18日	5,870,700	11.37--12.081
格力电器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6月1日	1,717,000	11.25--11.648
格力电器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6月4日	2,605,000	11.599--11.955
格力电器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6月13日	30,000	10.24--10.25
格力电器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6月14日	167,800	10.51--10.62
格力电器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6月15日	1,090,392	10.34--10.867
格力电器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6月19日	1,895,323	9.97--10.689
格力电器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6月20日	892,000	10.17--10.644
格力电器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6月21日	1,810,900	10.47--10.829
格力电器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6月22日	3,251,357	10.57--11.095
格力电器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6月25日	3,657,180	11.09--11.59
格力电器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6月26日	5,926,000	11.39--11.979
格力电器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6月27日	830,000	11.269--11.502
格力电器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7月3日	400,000	11.11--11.215
格力电器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7月4日	458,800	10.73--10.96

本次权益变动后，格力电器成为持有海立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 在未来12个月内，格力电器将根据市场情况考虑是否进一步增持。

2.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海立股份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信息请参见海立股份于2018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8-035

优先股代码：140001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可转债代码：128024　　可转债简称：宁行转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鉴于目前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宁行转债”）仍处于转股期，截至未来分配方案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按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进行权益分派。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4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7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8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7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39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065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3	08*****407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08*****382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08*****82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7月4日至登记日：2018年7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本次权益分派引发宁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行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18.45元/股，与初始转股价格相同。根据宁行转债发行文件约定，当公司因派送现金股利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P1=P0\times(S-D)/S$；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S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的除息日前一交易日A股股票收盘价，D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股利金额。

由于除息日前一交易日A股股票收盘价只能于2018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获得，故无法在本公告披露日同步披露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本次权益分派引发的宁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将于2018年7月12日进行披露。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咨询联系人：童卓超

咨询电话：0574-87050028

传真电话：0574-87050027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